附件

宁波市产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 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浙江省产业创新中心培育创建实施方案》等决策部署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宁波市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市产业创新中心”）的申报、审核、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产业创新中心，是指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根据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需求，以面向未来的战略性领域产业技术创新为导向，以行业资源和创新资源整合为抓手，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构建高效协作的创新网络，支撑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经济新动能培育壮大的重要平台。市产业创新中心是我市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市产业创新中心的宗旨是打造特定战略性领域的颠覆性技术创新、先进适用产业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应用、系统性技术的解决方案研发供给、高成长型科技企业的投资孵化，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四条 市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打造“政产学研资”紧密合作的创新生态；

（二）整合联合我市创新平台，与国内外创新主体构建长期稳定的协同创新网络；

（三）开展实验室技术熟化、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和竞争前商品试制，创制产业技术标准，推动产业技术变革；

（四）开展知识产权集中运营，整合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的专利技术，综合集成为系统解决方案；

（五）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扩散新技术、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新产业，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发展；

（六）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科技金融等改革举措；

（七）开展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前沿技术、共性技术联合攻关，促进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发改委是市产业创新中心的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并发布市产业创新中心有关政策文件，研究领域布局，指导、组织市产业创新中心的审核、建设和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各区县（市）发改部门是市产业创新中心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市产业创新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落实和协调市产业创新中心的建设条件和支持政策。

第七条 市产业创新中心的体制机制

（一）市产业创新中心一般以法人实体形式运行，治理结构清晰，运行机制灵活有效。

（二）市产业创新中心应联合我市现有各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行业、地方等创新平台，广泛吸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通过共同出资、协作研发、技术入股、创新平台共建或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形成紧密合作的创新网络。

（三）市产业创新中心应广泛吸纳地方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投资，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入股。市产业创新中心应建立稳定的研发投入机制，为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四）市产业创新中心应通过提供创新服务、承担国家和地方项目、出售孵化企业股份、增资扩股、接受捐赠等方式，扩大运行资金来源。

（五）市产业创新中心应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先行先试人才激励政策，通过股权、期权、分红权、奖励等多种形式，以及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方式，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创新和创业的积极性。

（六）市产业创新中心应建立开放共享制度，推动仪器设备、试验场地、试制车间等创新资源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促进技术成果向市场扩散。

**第三章 布局组建**

第八条 市发改委适时发布市产业创新中心申报通知。

第九条 创建条件：

（一）牵头单位行业影响力较强，牵头单位应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创新优势和较大的影响力，具备充分利用和整合行业创新资源的能力，能够为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目标定位明确合理，技术成果和创新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阶段发展目标可测度、可考核、可实现；

（三）联合行业相关单位共同组建，市产业创新中心应广泛吸纳地方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投资，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入股；

（四）基础条件良好，具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拥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

（五）规模优势突出，组建资金、人才规模、设施投入等显著高于行业内现有的市级各类创新平台；

（六）组织体系清晰，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与商业化、创业投资与孵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等基本功能；

（七）运行机制健全，具备符合行业创新特点的人才激励机制、成果共享机制、协同创新机制等。

第十条 每年由市发改委下发申报通知，各地发改部门组织申报。拟申请市产业创新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需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市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报所在地发改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各地发改部门应认真审查申报单位提出的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市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市发改委。

第十二条 市发改委受理各地发改部门提出的申报文件后，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意见。市发改委制定具体评审办法，明确专家组成员遴选条件，其中至少有一名财务会计专家。评审过程中，可要求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市发改委提出本年度市产业创新中心建议名单，报市发改委党组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领导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市发改委门户网站或市级媒体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予以认定并命名，并纳入国家、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培育库。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适时组织开展市产业创新中心运行评价（评价办法及指标体系另行制定），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

第十五条 市产业创新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评价优秀和良好的市产业创新中心，市发改委将根据发展需要择优对其后续的创新能力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或浙江省产业创新中心。对于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市产业创新中心，市发改委将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地发改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产业创新中心，市发改委撤销其市产业创新中心称号。评价的指标体系和具体要求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市发改委通过专项资金补助，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市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政府资金补助主要发挥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不占有市产业创新中心股权。鼓励金融机构、各类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市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区县（市）发改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市产业创新中心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按年度对其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协调解决运行中出现在问题，每年年底前向市发改委报送市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十八条 市产业创新中心发生更名、牵头单位变更、破产或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属地发改委部门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发改委确认。

第十九条 市发改委负责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出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根据工作需要对市产业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政策兑现、资金拨付挂钩。各市产业创新中心根据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结果报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发改委和市产业创新中心报送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创建单位报送的创建单位材料和数据应当真实可靠。创建单位若提供虚假材料，经核实，将纳入“信用宁波”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市产业创新中心命名统一为：“宁波市××产业创新中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1、宁波市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2-1

宁波市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

二、组建依据、背景与意义

1．本产业领域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与作用

2．国内外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3．本产业进一步发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4．建设产业创新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组建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牵头单位概况

2．其他组建单位概况

3．产业创新中心拟产业化的重要科技成果

4．与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2．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

3．产业创新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4．产业创新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产业创新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2．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3．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六、建设方案

1．建设地点

2．建设内容

3．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4．资金来源和预算方案

5．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分析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

1．产业创新中心章程

2．其他配套文件（参加组建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等）